

深圳从“政策型开放”到 “制度型开放”的发展逻辑与经验启示

薛祥玉

摘要：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鲜明特征。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全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的城市。深圳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历程可划分为“破冰期”“转轨期”和“跃升期”三个转型发展演进历程，从“政策型开放”转向“制度型开放”，不仅实现了从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跨越，更为全国改革开放积累了丰富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用好综合改革试点关键一招，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改革与开放的相互促进，以制度型开放为契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港澳在对外开放中的独特作用，整合全球优质创新资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这些经验对新时代新征程稳步深化制度型开放实践、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示范意义。

关键词：改革开放；经济特区；对外开放；政策型开放；制度型开放

中图分类号：D61: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5)05-0074-07

深圳作为连接香港与内地的陆路通道，具备天然的对外开放区位优势。改革开放以来，深圳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的发展实践，为我国对外开放事业发挥了“先行一步”的重要作用，推动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一多层次、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的形成，为我国对外开放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提供了丰富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深圳45年对外开放的实践历程，也生动彰显了我国从“政策型开放”转向“制度型开放”的内在发展逻辑。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经济特区“实现了由进出口贸易为主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跨越”^[1]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将“必须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2]总结为深圳经济特区

的重要建设经验之一。系统总结深圳对外开放的历史经验，对我国进一步实现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一、破冰期：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对外开放“先行一步”

（一）“三个建成”与建立经济特区的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制定了“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对港政策，在利用香港独特优势为国家经济大局服务过程中深圳发挥了重要的中转平台作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受国内外形势变化影响，内地出口货物占港澳进口总数的比重显著下降，严重影响了国家的外汇收入。中央领导人高度重视，指示要多组织农副土特产品出口香港。1977年11月，邓小平到广东考察，强调供应港

基金项目：2023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党史特别委托项目“新时期广东探索从政策型开放到制度型开放的历程及其经验（1978—2012）”（GD23WTF09）。

澳是个大问题，而且非常重视深圳口岸的作用。1978年5月，国家计委赴港澳调研并向国务院提交了《港澳经济考察报告》，提出要把宝安县（深圳的前身）、珠海县建成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业结合的出口基地、吸引港澳游客的游览区、新型边防城市。这一目标可以简称为“三个建成”，体现了深圳等地在发展对外贸易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3]。“三个建成”是深圳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到建立经济特区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为正式建立经济特区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二）特殊灵活政策和出口特区的建立

习仲勋在1978年主政广东期间^[4]，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上任后第一次外出到基层调研时就来到了宝安县，充分肯定了当地恢复边境小额贸易的做法，并明确指出：“只要能把生产搞上去的，就干，不要先去反他什么主义。他们是资本主义，但有些好的方法我们要学习。”^[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习仲勋在1979年4月17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广东在毗邻港澳的深圳市、珠海市和重要侨乡汕头市划出一块地方，单独进行管理，作为华侨、港澳同胞和外商的投资场所，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的计划，初步考虑定名为贸易合作区，希望中央给予广东更多灵活政策，实现先走一步。由此可见，在一定区域实行特殊政策，以灵活方式开展对外贸易的特区方案在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得到了中央决策层的肯定。1979年7月，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这就是中发【1979】50号文^[6]，正式提出了试办出口特区。

（三）从经济特区到沿海经济开放区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标志着经济特区正式成立^[7]。该条例全文2000多字，贯穿了推进对外开放的鲜明逻辑主线，明确指出成立经济特区的目的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济特区作为新生事物，其对外开放工作并非一帆风顺。1981年第四季度，东南沿海出现了严重的走私现象，深圳也存在类似问题。为了进一步总结经济特区经验，1982年12月，中央颁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批转〈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即中发【1982】50号文，赋予经济特区以更大的自主权，以更好地扩大开放。邓小平1984年视察深圳则从根本上肯定了建立经济特区政策的正确性，并将中国的对外开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在北京召开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会议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步伐。随后，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了《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并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正式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深圳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发展，对中国的对外开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决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开辟经济开放区，最终形成了由点到线、由线及面，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

历史实践证明，深圳的探索不仅有力突破了传统体制机制的束缚，实现了对外开放的“破冰”，更有助于党中央做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决策，推动了全国对外开放格局的初步形成。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深圳以自身成功实践在对外开放初期为全国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成功发挥了对外开放“先行一步”探路的作用。

二、转轨期：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对外开放的转型深化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明确提出了市场经济改革，将中国的改革开放推向了一个迅猛发展的新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深圳的对外开放事业也迈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一）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

1992年，深圳率先在全国实行“走出去、请进来”的措施，积极走向海外招商引资，不仅拓宽了深圳与海外在经贸、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交流渠道，也提高了深圳的国际知名度，吸引了海外投资和国际人才。在南方谈话掀起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浪潮的背景下，深圳深入研判内地对外开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积极争取对外开放新优势。1993年，深圳正式提出“国际市场—深圳—内地”三点一线的经济发展战略，将内地优势和深圳优势有机

结合起来,有力地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据统计,1993年深圳外贸出口总额达83.3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15%,跃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9]。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深圳适应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通过各项政策推动外资结构调整,积极扶持技术水平高、产品效益好的外资企业,提高了引进外资的质量,实现了从“三来一补”向“三资”企业的转变,对整个深圳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深圳通过福田、沙头角、盐田港三个保税区建设,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产业,切实增强了深圳对外开放的新优势。

(二) 开启“二次创业”,提高对外开放质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深圳增创新优势的要求,1995年,深圳提出“二次创业”的口号,明确了把深圳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的发展目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二次创业”的核心命题,深圳的对外开放工作在这方面也充分发挥了支撑和保障作用。一方面,深圳主动适应对外开放水平提高的趋势,推动口岸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一水一监”港管理体制、“出入境车辆快速检查系统”、“出入境检验检疫‘六个一’改革”等创新成果,提升了口岸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速度^[10]。另一方面,深圳于1999年与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共同举办了首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为深圳及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合作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此外,深圳在遵循国际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制定了《外贸企业的试点出口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扶持外贸发展扩大出口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不仅刺激企业出口,更鼓励出口结构的优化。据统计,2004年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350.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5.1%^[11],充分证明了这一时期深圳对外开放转型升级的成功。在这一时期,深圳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不断总结对外贸易经验,初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对外贸易体制和组织形式,通过贸易出口贴息、外贸基金发展贷款补贴、国家提高出口退税率等政策,鼓励企业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场,确保深圳有效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为全国对外贸易增长作出贡献。

(三) 加入世贸组织,主动实现国际接轨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推动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加速发展。深圳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推动服务业率先对外开放,特别是在深港合作领域打开了新局面。港澳在中国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且独特的作用,香港回归后,深港合作展现出更高的制度化水平、更广泛的合作层次和更丰富的内涵等特征。2003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正式签署,对内地和香港之间的经贸合作起到了加速推动的作用。深圳积极发挥区位优势,在内地和香港合作方面率先示范。2004年,深港两地签署《关于加强深港合作的备忘录》;2005年,深圳发布《深圳市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2007年,深港两地共同举办“共建国际大都市”主题论坛,并签署了《“深港创新圈”合作协议》等文件,旨在促进两地经济文化交流。深港之间的紧密合作,不仅促进了两地之间人员和商品货物之间的交流,实现了科技创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高效配置,更重要的是,深圳在这一过程中熟悉了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并通过改革完善自身制度建设,有力地推动了政策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

(四) 以国际化促进现代化,以现代化助力国际化

2003年,深圳基于国际化与现代化相互促进的发展理念,规划构建了多个促进国际化的发展体系:以国际物流业为引领、国际金融为支撑、跨国公司总部经济为根基的国际商务服务体系;依托国际互联网平台,以完善的国际化资讯为核心,以国际化语言环境为前提的国际信息沟通体系;基于人员国际往来的开放式国际化教育(含市民教育与高等教育)及人才交流就业体系等。此外,深圳还借鉴国际法治建设成果推动现代法治文化发展,全面优化行政管理与生态居住环境,建设具有国际居住吸引力的高品质城市。2005年,深圳出台《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学习追赶世界先进城市的决定》,提出将深港大都会打造为国际一流都市的目标。这些举措显著提升深圳城市的国际化水平,对全球创新资源的整合力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背

景下，中国的对外开放也步入由政策型开放逐步向制度型开放的过渡发展的阶段，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引发的制度变迁推动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深圳在这一时期的对外开放也呈现出转型深化的特征，包括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对外贸易质量结构的提升以及城市国际化水平的提高等，这一时期的探索，对于拓展中国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跃升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的对外开放也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呈现出强化制度型开放的鲜明特征。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是我国应对百年变局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供应链深刻重构以及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冲击，传统的要素流动型开放的红利减弱，国际经贸博弈的重点由“边境上”转移到“边境后”，实施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互联互通的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党中央赋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12]。深圳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过程中，赓续弘扬特区精神，依托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为全国探索了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一）坚持敢为天下先，依托重大平台推进制度型开放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都是党中央谋划推进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肩负探索制度型开放的使命。前海作为“特区中的特区”，始终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定位，致力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积极扩大对港澳地区的服务领域开放，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以及机制衔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不断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自成立以来，前海合作区在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额及实际使用外资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并探索出深港跨境贸易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软联通”、跨境要素便捷流动等多项制度型开放创新成果^[13]。河套深

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重要使命之一是探索制度型开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提出“探索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14]等要求，都是聚焦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目前，河套合作区正积极推进包括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及停留政策等内容的制度型开放创新体系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牢记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重大发展战略，深圳充分发挥大湾区建设核心引擎功能定位，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大局。首先，深圳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红利，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泛珠三角区域融合发展，不仅有效促进港澳地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还有力深化了对内经济联系，加速了内地产业升级和企业“出海”，切实发挥了整合并优化湾区创新资源配置的作用。其次，深圳着眼于打造系统性的“走出去”支撑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投身信息丝绸之路建设，拓展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合作，积极推动贸易投资、创新产业、物流交通以及人文旅游等领域的交流，构建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战略“双通道”，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营造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重要枢纽和平台作用。

（三）直面全球贸易挑战，提高全球市场含“深”度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经贸斗争的严峻挑战，深圳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外贸强市，持续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扩大开放集聚发展动能，有效抵御外部风险，系统推进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战略，构建了具有全球辐射力的国际贸易枢纽。一方面，深圳建立中长期进出口韧性增长体系，重点加速货物贸易高端化转型与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通贸易制度壁垒，不断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改革，开展跨境通关效率提升行动，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外贸场景的创新应用。不断优化企业服务，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跨境结算便利、通关流程精简及国际物流保障等全链条服务。另一方面，深圳在双向投资领域同步发力，通过健全外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准入政策与服务业开放试

点,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配置、行业许可、标准参与、政府采购等领域享有平等权利,提升外资吸引力,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体系,深化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数据显示,深圳2024年外贸进出口总值突破4.5万亿元,同比增幅达16.4%,规模居全国城市首位,出口额实现“32连冠”^[15]。当前,深圳正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多元产业为基石、文化交流为桥梁,加速拓展全球市场空间。

深圳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实现更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依托政策优势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为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深圳从“政策型开放”到“制度型开放”的历史经验和实践意义

(一)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用好综合改革试点关键一招,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这是深圳的一项基本历史经验。没有党中央做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决策,就没有深圳的对外开放。在以政策型开放为主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出台的相关政策成为加快对外开放的关键。比如,党中央关于建立经济特区、沿海港口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强内地和港澳经贸联系等政策都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同时,也因为对外开放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党中央采取了“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策略,允许并鼓励深圳等地大胆探索,实现“破冰突围”。进入制度型开放的阶段,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赋予地方改革自主权,地方通过自主探索推出制度创新成果并在全国复制推广。因此,深圳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和制度创新优势,确保对外开放工作始终遵循从政策型向制度型开放的内在规律前进,这是深圳对外开放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

新时代新征程,深圳应牢记党中央的嘱托,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积极探索高水平对外开放。具体而言,深圳必须用好综合改革试

点这一关键举措,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16],按照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对外开放的推进落实机制,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并在这一探索过程中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坚持改革与开放相互促进,以制度型开放为契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与开放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没有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开放就难以启动并有效推进;没有开放为改革拓宽视野、提出问题,改革也会失去动力、偏离方向。因此,深圳在政策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探索实践中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实践证明,深圳之所以能够在改革领域敢为天下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毗邻港澳,得风气之先,率先实行了对外开放。随着对外开放的推进,倒逼深圳率先在物价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土地使用制度、投融资体制、金融体制、科技体制和政府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重大改革,而这些重大改革又有力地促进了对外开放的进程,为制度型开放奠定了基础。进入制度型开放的新阶段,改革和开放之间联动性更为密切,这是由制度型开放的性质所决定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部署制度型开放时指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17]制度型开放的重点在“边境内”,即要求在国内建立一套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法治化、可预期的制度体系,这无疑对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必须实施“真刀真枪”的战略战役型改革,既要通过改革充分满足国际经贸的客观需要,推动我国整合全球优质创新资源,还要在“放得开”的同时“管得住”,通过科学监管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全。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先行地”,深圳在进行制度型开放“压力测试”的过程中必须统筹好改革和开放的关系,切实将制度型开放作为

引领新一轮深化改革的契机，努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圳应主动和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着眼于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企业需求为中心，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资源配置体系，促进政府服务效率变革和模式变革，努力打造更适宜各类企业发展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三）发挥港澳在对外开放中的独特作用，整合全球优质创新资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港澳在对外开放的历史实践中有着独特的地位，是中国了解世界、世界认识中国的重要窗口。从某种意义上讲，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经济合作历程折射了中国从政策性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转型发展史。这一历程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是改革开放初期有限的贸易往来与产业分工，以“三来一补”“前店后厂”模式为主要特征；二是港澳回归后，粤港澳之间建立起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更紧密的经贸关系，以CEPA等合作协议为主要特征；三是新时代以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以促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自贸区及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为主要特征。这一历程遵循了从政策型开放逐步向制度型开放转变的内在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港澳地区对于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贡献，并对港澳未来在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寄予厚望，他指出：“在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香港、澳门的地位和作用只会加强，不会减弱。希望香港、澳门继续带头并带动资本、技术、人才等参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一轮高水平开放。”^[18]因此，深圳在谋划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国际经贸斗争的复杂形势，深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核心引擎功能，利用好前海、河套重大合作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维护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安全。一方面，深圳应深入研判粤港澳三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局面对开放工作以及整合科创资源的影响，在“硬联通”的基础上，实现“软联通”和“心联通”，切实以制度型开放促进粤港澳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创新

资源高效流通，加速数据、资金、人才等要素加速流动，携手港澳推动创新资源高效配置，通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举措，切实推动粤港澳科创资源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深圳应紧紧围绕港澳在扩大开放中的功能定位，抓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契机，把港澳“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优势、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和深圳产业链配套齐全、市场需求大、创新实力强、配套政策好的优势结合起来，不断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政策，完善便利人员流动的配套机制，不断增强深圳对港澳乃至全球人才的吸引力。

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深刻把握改革开放的历史规律，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制度建设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鲜明特征，“制度型开放”亦是党中央立足这一时代背景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历史实践表明，中国式现代化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不断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历史经验。“制度型开放”强调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融通，这对改革提出更高要求，需通过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破除不适应高水平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的各类堵点卡点。这无疑是全新的历史课题，且具有高度复杂性和艰巨性，需要更大的改革勇气与智慧。深圳在从“政策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出色履行了“试验田”和“排头兵”的历史使命。面向新征程，党中央赋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新使命，明确要求其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因此，深圳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总结对外开放历史经验，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地缘优势，用好综合改革试点政策红利，切实发挥前海、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的功能作用。尤其要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谋划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领域的改革举措，持续打造更灵活的政策体系和更科学的管理体制，善于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国“制度型开放”行稳致远积累经验，切实担负起“先行示范”的使命职责。

参考文献：

- [1][2][12] 习近平.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3, 5, 10.
- [3][9][10][11] 中共深圳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深圳改革开放四十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8: 5, 169, 173, 176.
- [4] 习仲勋主政广东[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1.
- [5] 习仲勋年谱(一九一三——二〇〇二): 第三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4: 13.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1979年7月19日)(中发【1979】50号文)[M]// 中国共产党与经济特区.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204.
- [7]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M]// 中国共产党与经济特区.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351.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4年5月4日)(中发【1984】13号文)[M]// 中国共产党与经济特区.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237.
- [13]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署综函〔2022〕137号)[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zfxgkml34/4559289/index.html>, 2022-09-07.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N]. 人民日报, 2023-08-30.
- [15] 深圳进出口规模达4.5万亿元[N]. 深圳特区报, 2025-01-18.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5-06-11.
- [1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25.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397.

作者: 薛祥玉, 深圳市港澳台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责任编辑: 周修琦

The Development Logic and Experience from Shenzhen's Transition from Policy-oriented Opening-up to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Xue Xiangyu

Abstract: Opening-up i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China's path to modernization. Shenzhen, a pilot zone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was the first city in China to implement the opening-up policy. Since its designated as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1980, Shenzhen's opening-up proces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ce-breaking period, transition period, and leap-forward period. It demonstrates an evolution from policy-oriented opening-up to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has achieved a historic leap from a primary focus on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to comprehensive and high-standard opening-up. This process has also accumulated a wealth of experience that can be repeated and promoted fo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Such as integrating top-level design with grassroots exploration, leveraging pilots comprehensive reform as a key strategy to build a brand-new high-standard opening-up economy; Insisting on the mutual reinforcement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leverag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policy to build a high-standard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Fully using the unique rol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in opening-up,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high-quality innovation resources to develop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lobal Innovation Hub as well as the High-standard Talent Hub. These experiences hold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and serve as a model for steadily deepen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China's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up;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y-oriented Opening-up; Institutional Opening-up